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公共工程執行績效考核作業要點總說明

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確保本會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公共工程履約管理執行績效，激勵各機關（構）如期如質推動各項工程，俾提升工程品質，爰訂定本要點，共計十五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考核之工程範圍，及定義工程主辦機關。(第二點)
- 三、本要點相關作業之截止日期規定。(第三點)
- 四、工程主辦機關應定期填報執行情形、並經層審複核及抽件查證。
(第四點)
- 五、工程主辦機關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執行工程督導機制。(第五點)
- 六、工程主辦機關得視工程需要設工程督導小組或遴聘專家學者，並律
定工程督導執行要項及記錄管理。(第六點)
- 七、強化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之機制。(第七點)
- 八、工程主辦機關接受工程施工查核應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第八
點)
- 九、查核缺失改善之督導責任、辦理期限及申請展延機制之程序。(第
九點)
- 十、強化工程知能，本會得指定所屬機關（構）辦理年度工程教育訓練
及經費來源。(第十點)
- 十一、本會查核小組辦理工程年度績效考核作業，應指派外聘成員負責
績效考核之評分。(第十一點)
- 十二、工程年度績效考核作業流程。(第十二點)
- 十三、工程年度績效考核成績之種類及等第。(第十三點)
- 十四、工程年度績效考核結果檢討機制及獎懲基準。(第十四點)
- 十五、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之懲處。(第十五點)